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滁公管〔2021〕2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导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滁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导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7月5日

滁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导则

为进一步规范滁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滁州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一、评标办法分类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办法 |
| 1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2 | 信价量化评估法 |
| 3 | 综合评估法 |
| 4 | 工程总承包(EPC)综合评估法 |

二、各类评标办法的评审因素、程序及适用范围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2、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标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3、适用范围**

（1）土方类项目。

（2）技术简单的专业承包项目。

**4、优缺点**

（1）优点：评审程序简单，报价具有充分竞争性。

（2）缺点:可能会导致中标价较低，影响项目履约推进。

（二）信价量化评估法

**1、评审因素及分值设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设置（百分制） |
| 1 | 信用分 | 5-10 |
| 2 | 投标报价 | 90-95 |

（1）信用分分值计算

详见《关于滁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信用分运用及联合体投标的指导意见》。

（2）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包括评标基准价确定、报价偏差率以及报价得分计算。

a.评标基准价确定。详见《滁州市关于规范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基准价的通知》。

b.报价偏差率计算。偏差率=$｜\frac{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c.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余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1。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5。

**2、评审程序**

（1）投标人入围。当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要求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的投标人数M超过T(T取值范围为10～20，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时，应当将投标人先按投标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frac{M-T}{2}$（M-T为奇数时，则为 $\frac{M-T+1}{2}$）和低价部分的$\frac{M-T}{2}$（M-T为奇数时，则为 $\frac{M-T-1}{2}$）后，进入入围名单（M未超过T时，全部入围）；

（2）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名单中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审查出现不合格投标人时，入围名单不再进行替补，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打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两项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3、适用范围**

合同估算价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或技术较为简单的通用项目。

**4、优缺点**

（1）优点：排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可以降低干扰数据的影响，节约评标时间。

（2）缺点:不能有效评判投标人的技术、实力。

（三）综合评估法

**1、评审因素及分值设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设置（百分制） |
| 1 | 业绩、奖项 | 0-10 |
| 2 | 施工组织设计 | 5-10 |
| 3 | 项目经理答辩 | 0-5 |
| 4 |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0-5 |
| 5 | 信用分 | 5-10 |
| 6 | 投标报价 | 60-90 |

（1）业绩、奖项设置

业绩数量不超过2个，每个业绩分值宜为2.5分；奖项数量不超过2个，每个奖项分值宜为2.5分。业绩、奖项的设置应与项目规模、质量等要求相适应。上述的业绩奖项包括企业或项目经理的业绩奖项。

（2）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主要物资供应计划；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④劳动力安排计划；⑤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⑥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⑦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图网络图；⑧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⑨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⑩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⑪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等。每项分值范围为0.5-1分。

（3）项目经理答辩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情况及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向拟派项目经理进行提问，拟派项目经理进行答辩。提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投标文件所报业绩、奖项等相关情况，以及具体实施情况；②招标项目涉及的技术掌握情况、项目管理领域知识、经验和技能；③对招标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等。每项范围为1-2分。

（4）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投标人通过BIM演示施工全过程（包含对重难点的介绍和应对方法，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布置，按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分别演示）。分值范围为0-5分。

（5）信用分分值计算

详见《关于滁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信用分运用及联合体投标的指导意见》。

（6）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参照信价量化评估法。

**2、评审程序**

（1）投标人入围。参照信价量化评估法。

（2）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审查出现不合格投标人时，入围名单不再进行替补，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审查出现不合格投标人时，入围名单不再进行替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先进行除投标报价之外的评审因素打分，汇总后的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总得分排前N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N取值为5以上的奇数，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根据投标报价评审规则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招标人可以按照各项评审因素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也可以直接仅按照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排序，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以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3、适用范围**

合同估算价在1亿元以上或技术较为复杂特殊的项目。

**4、优缺点**

（1）优点：实现招标人的择优目标。

（2）缺点: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时间较长。

（四）工程总承包（EPC）综合评估法

**1、评审因素及分值设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设置（百分制） |
| 1 | 总承包方案 | 0-5 |
| 2 | 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 | 5-15 |
| 3 | 设计团队 | 0-5 |
| 4 | 施工组织设计 | 0-5 |
| 5 | 项目经理答辩 | 0-5 |
| 6 | BIM等信息技术的应用 | 0-5 |
| 7 | 业绩、奖项 | 0-10 |
| 8 | 信用分 | 5-10 |
| 9 | 投标报价 | 40-90 |

（1）总承包方案

包括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总承包管理重点及难点分析等。每项分值范围为1-2分。

（2）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

a.设计方案评审包括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对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思路、总平面图布局、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深度等。每项分值范围为1-5分。（适用立项或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启动招标的项目）

b.深化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优化设计等。每项分值范围为4-8分。（适用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招标的项目）

（3）设计团队

设计团队评审包括从事该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等进行评审。每项分值范围为0.5-2分。

（4）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管理体系与措施；③资源配备计划等。每项分值范围为0.5-2分。

（5）项目经理答辩

参照综合评估法。

（6）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参照综合评估法。

（7）业绩、奖项设置

参照综合评估法。

（8）信用分分值计算

详见《关于滁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信用分运用及联合体投标的指导意见》。

（9）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投标报价一般为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执行《滁州市关于规范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基准价的通知》。

评标基准价F=(1-B-K),其中B为纳入计算范围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K为调整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的取值为-0.5%（1号）、0（2号）、0.5%（3号），1.0%（4号），1.5%（5号）。各有效投标人的(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F相比，相同的得满分，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示例如下：假设上述B值为9.20%，K值为1.0%，则F=1-9.20%-1.0%=89.8%；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0.01%，则与F的差额=1-10.01%-89.8%=0.19%，则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满分值-0.19×1）分。

**2、评审程序**

参照综合评估法。

**3、适用范围**

确定投资规模、完成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实施限额设计的工程建设项目。

**4、优缺点**

（1）优点：合同关系简单，缩短建设周期。

（2）缺点:潜在投标人少，竞争不充分，易超概算，造价、质量控制难度大。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评标办法中的总承包方案、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团队、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答辩、BIM等信息技术的运用等评审因素的得分差距应设置为：优秀得满分，良好得满分的80%，一般得满分的60%，缺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差距设置应合理，要发挥评审因素的共同作用，不能由某一项评审因素单独决定是否中标，确保项目充分综合竞争。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建设规模，并设置限额设计条款，明确超概算责任分担方法。因进行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评审，招标人应保证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宜少于30日。

（三）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四）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答辩、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总承包方案、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评标专家自由裁量较大的评审因素，应当采用暗标评审，特殊项目需采用明标评审的，报市公管局会商。

（五）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分别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信价量化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和工程总承包(EPC)综合评估法，若采用其他评标办法的，报市公管局会商。

（六）本导则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遵照执行。